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6-026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4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4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外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规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6-022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请于2026年5月6日(星期三)至5月1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600839@changho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根据提问,优先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6:00-17: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相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互动。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证券代码:113673 证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火灾事故保险赔偿款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墨西哥子公司岱美墨西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Daimy Automotive Interior, S de RL de CV.)以下简称“岱美墨西哥”)1处厂房在墨西哥当地时间2026年5月11日下午16:40分(系周末)左右发生意外火灾事故,致使该厂房及其内部的部分设备和存货损毁。该厂房主要用于生产和存放汽车头枕及相关部件。厂房部分设备及存货受损金额约2,103.72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2.12亿元,该损失金额约占2025年年度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此前已由AXA Seguros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签订了岱美墨西哥第四次事件的保险赔偿金额共计约4,628万美元。其中,厂房建筑物损毁金额1,020万美元;设备、存货等理赔金额共计约3,608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火灾”事故保险赔偿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近日,岱美墨西哥收到保险公二期赔款1,403.40万美元的赔偿款,本次赔款数1,403.40万美元将计入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财务报表收益,最终保险赔款的账务处理以2026年年报会计师的审计意见为准。剩余的保险赔偿款,保险公尚在审核中,具体的赔偿金额以保险公审核后支付的金额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岱美墨西哥已收到保险公总计2,873.40万美元的赔偿款,公司将持续关注保险赔偿款的到账情况,根据理赔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证券代码:113673 证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理财人员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到期收回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40	0
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1.66	0
3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1.61	0
4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43.63	0
5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7.16	0
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0.34	0
7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42.41	0
8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0.04	0
9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5.61	0
10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6.33	0
1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0	10,000.00
1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	0	5,000.00
合计			25,007	1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收回金额(一年净利润%) 61.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一年净利润%) 46.47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25,000.00

目前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15,000.00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万元) 1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6-040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 集中竞价减持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或者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11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96,424,4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88%),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二、集中竞价减持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公司计划自减持回购的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按照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7,688,240股已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8%)。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8日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2026年3月9日、2026年4月2日披露了《方大炭素关于首次集中竞价减持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方大炭素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和《方大炭素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将每个月的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减持进展情况。截至2026年5月1日,公司集中竞价减持回购股份1,000,000股,成交均价5.983元/股,成交总额5,983.24万元,5.45元/股(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减持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209,113,4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

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控股股东: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4.41% 间接持股0.14% 合计4.55%
股东身份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否 否 否
持股数量	249,372,465股
持股比例	6.19%
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49,372,46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减持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自公告至上月末的减持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6-027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阿特斯”)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资金占用事项的问询函》(上证问函[2026]1136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持续督促中介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就《监管工作函》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答复,现就相关情况回复如下:

问题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尽快制定切实可行的占用资金清偿还安排并妥善推进执行,确保占用的资金及利息能够在承诺还款期限内全部归还,不得转移资产、怠于甚至规避占用资金清偿还义务。如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还或整改,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3条规定,公司将按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答: 公司控股股东Canadian Solar Inc.(以下简称“CSIO”),实际控制人已收到并高度重视上述监管要求,现就资金占用清偿还事项答复如下:

(一)关于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末,控股股东CSIO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为63,709.61万元,占净资产金额的1.763,787.35万元。具体情况及资金流向如下: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使用方向	2025年末余额(万元)	2025年末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2025年末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2025年末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占用性质
CS-Verde Holdings	股权投资款	31,197.62	77.4	11,265.56	28.2	占用性质
CS-Verde Holdings	其他应收款	-	-	-	-	占用性质
CS-Verde Holdings	其他应收款	-	-	35,517.27	89.4	占用性质
CS-Verde Holdings	其他应收款	450	-	450	1.1	占用性质
CS-Verde Holdings	其他应收款	63,709.61	77.4	63,709.61	161.6	占用性质

上述资金占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属子公司、因业务运营需要,公司持有期间通过合法拆借方式向其提供日常运营资金,相关拆借在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报告程序后,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2025年12月,依据前述业务重组方案,公司将一家境外公司的相关股权投资公允价值转让予控股股东CSIO,控股股东CSIO,因支付交割对价,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转让变为控股股东的附属公司,即“其他关联方”,系关联方公司,年中会计师及专项审计机构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如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义务,将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或处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问题二: 公司应积极采取有效手段,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按时、全额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同时,请公司进一步自查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充分评估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影响,及时揭示风险,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答: 公司已收到并高度重视上述监管要求,现答复如下:

(一)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按时、全额归还占用资金的具体事实

1. 建立专项追偿机制: 公司已成立专项追偿工作组,由财务、证券及法务等部门组成的资金占用清还专项小组,统筹推进资金占用清还事项,定期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沟通;

2. 持续督促催偿: 公司已书面要求控股股东CSIO向相关债务主体出具相关清还承诺,约定追偿的时间和金额,同时公司将根据履行资金到账情况确认相关债务是否清偿;

3. 跟踪资金清还进展: 公司将持续跟踪相关债务主体的清还进展,并配合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金清还专项审计;

4. 依据法律法规追究: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指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动接受广大投资者、监管部门以及各中介机构的监督。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6-016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主要股东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56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6%;本次补充质押340,000股,朱成贵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607,600股,占其持股数量为34.21%。
- 朱成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2,421,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47%;本次补充质押340,000股,朱成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821,221,600股,占其持股数量为15.79%。

一、本次补充质押补充质押的情况

朱成贵先生于2025年8月20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4,607,6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25年8月21日,购回交易日为2026年8月21日。2026年2月27日,朱成贵先生补充质押660,000股。2026年4月30日,朱成贵先生再次补充质押340,000股,上述质押已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率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质押权人同一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占质押权人总股本比例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	质押	7.38%	2026年04月30日	2026年08月21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4%	0.08%
合计	340,000	质押	7.38%	-	-	-	0.14%	0.08%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6-024

债券代码:241012.SH 债券简称:24成渝01

债券代码:102485587 债券简称:24成渝高速MTN0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终止与关联方签署的砂石采购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4月30日,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四川成渝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兴蜀供应链公司”)与关联方四川交建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成都乐兴高速公路项目项目经理部(“交建路桥建设L2经理部”“采购方”)协商一致,就双方于2025年10月22日签订的《砂石采购合同》,正式签署《终止协议》。
- 原《砂石采购合同》概述
- 2025年10月23日,四川成渝高速公路(四川成渝关于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砂石采购合同终止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兴蜀供应链公司与关联方四川交建路桥建设L2经理部签署《砂石采购合同》,由兴蜀供应链公司向关联方自制砂、碎石等砂石材料,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税)。该关联交易事项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第八届会议第八次、第九次、第十次、第十一次、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终止协议概述

2026年4月30日,鉴于兴蜀供应链公司业务调整,原《砂石采购合同》已不具备继续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6-025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及2026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2024年9月20日至2025年9月28日,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50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共有3名激励对象存在绩效考核未达标(2人)或涉嫌职务违法违纪(1人)等情况,根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1,712股予以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5.76元/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合计为470,661.12元。

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81,712元,由17,628,925,829元变更为17,628,844,117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有效主张债权及相关费用,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申报时间: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6月15日。

(二)申报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68号

联系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38676798
传真:021-38670798
邮编:200041

(三)其它:

1.以书面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6-02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落实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整合战略部署,优化资产管理业务布局,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并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吸收合并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资管”)及相关工作,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合并工作相关事宜。同时,国泰君安完成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更名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资管”)。

2026年4月30日,国泰海通资管与海通资管签署交割协议。自交割日(即2026年4月30日)起,海通资管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账户及其他全部权利与义务均由国泰海通资管依法承接;在交割日后,海通资管将按法律法规办理法人资格注销等事宜。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6-02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落实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整合战略部署,优化资产管理业务布局,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并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吸收合并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资管”)及相关工作,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合并工作相关事宜。同时,国泰君安完成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更名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资管”)。

2026年4月30日,国泰海通资管与海通资管签署交割协议。自交割日(即2026年4月30日)起,海通资管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账户及其他全部权利与义务均由国泰海通资管依法承接;在交割日后,海通资管将按法律法规办理法人资格注销等事宜。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6-02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
-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南京西路768号406室
-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注:持有出席股东大会并投票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7,513,622,820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A股股份是否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朱健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18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由香港中银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共同担任监票人。

2.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474,497,048	99,606	22,398,560
H股	1,492,796,170	99,967	4,000
普通股合计:	8,967,293,218	199,573	26,398,560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6-023

证券代码:102485587 债券简称:24成渝高速MTN00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
-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南京西路768号406室
-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注:持有出席股东大会并投票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7,513,622,820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A股股份是否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朱健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18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由香港中银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共同担任监票人。

2.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474,497,048	99,606	22,398,560
H股	1,492,796,170	99,967	4,000
普通股合计:	8,967,293,218	199,573	26,398,560